**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管理规定（修订）**

（汕职院发﹝2009﹞62号 ）

为了做好外籍教师的聘请及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外籍教师聘请及管理工作的方针：积极而有计划地聘请外籍教师，充分发挥外籍教师的作用，虚心学习他们的专长，争取最佳聘用效益，扩大学校对外联系，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一、学校对外籍教师的管理**

学院办公室对外交流合作中心是学校执行国家外交政策和教育外事政策、处理全校外事工作的一个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外籍教师工作的报批和监管工作。外籍教师的管理按“谁聘用、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由所在二级学院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1.认真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教外办《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文教部门聘请外籍工作人员的规定》。

2.根据学校情况和实际需要，从严把握外籍教师的质量和数量。严格掌握条件，提高聘请质量，要聘请具有真才实学、身体健康、对学校友好、愿与学校合作的外籍教师来院工作。从事外语教学的外籍教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一至两年以上教学经验，需要在本国语言和文学方面有一定造诣，口齿清楚，语音语调规范。

3.外籍教师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及有关规定。

4.外籍教师到学校任职前，需向学校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无犯罪证明、健康证明及其他一切法律规定的文件，由学校向外国专家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并办理一切必要手续。

5.学校与外籍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双方必须信守合约，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或变更合同。

6.外籍教师到职后，学院办公室对外交流合作中心、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向外籍教师介绍学校基本情况，外籍教师须遵守学校的工作制度，按照合同要求，接受学校的工作安排，不得兼任与学校工作无关的劳务。有事请假须按教职工请假规定办理，离开本市须按规定办理并经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学院办公室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方可离开。

**二、外籍教师的招聘和证件申请**

1.网络招聘或中介介绍

学校所需外教信息在网络上公布，有合适人选再安排面试。面试方式通常是电话面试或视频面试。有应聘者愿意到学校来面试的，由人事处、学院办公室对外交流合作中心、二级学院安排接洽。

2.面试合格后，双方达成协议，由人事处牵头、学院办公室对外交流合作中心、二级学院协助，与外籍教师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主要以国家外国专家局订立的《标准合同》为范本，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起草一份聘请合同，一式两份，分中英文两个版本。

3.中介费用

由中介机构向学校提供外籍教师信息的，学校必须与中介机构订立《面试合同》，一旦面试成功，学校必须根据合同商定价格支付中介公司中介费。中介费通常在外籍教师到达工作岗位一周后支付。

4.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学院办公室对外交流合作中心按上级规定为外籍教师向国家外国专家局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并按程序申办有效签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

5. 安排接机、入住工作

学校总务处要在外籍教师到来之前安排好外籍教师宿舍，根据《合同》要求安排好宿舍、配置好各项生活用品，并提前做好外籍教师接待工作。

**三、外籍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1.外籍教师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的文化习俗、生活习惯及宗教信仰。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不得从事有伤风化和有伤中国人民感情的活动。

2.严守校规校纪。外教应和我院教职工一样，按时上、下课，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有事须先通过联系教师向管理人员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

3.外教宿舍内不得留宿他人，来访人员需住宿的应登记入住涉外宾馆。私自留宿他人的，将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外事纪律处分。

4.爱护电脑等生活用品及有关设施，损坏或遗失的要赔偿。

5.每套外教宿舍内配备必需生活用品，双方届时交接清点。

6.有权与学校协商聘用合同内容，并按照规定办事。

7.在学校提供的住处，享有免费住宿权和生活用品的使用权。

8.有权享有法定节假日。

9.在正常工作范围内应对其教学工作尽职尽责，接受学校的常规考核。

**四、外籍教师的使用**

1.学校与外籍教师共同协商，精心安排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制定评价标准，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2.充分发挥外籍教师的作用。外籍教师所在教研室、所在二级学院，要把外籍教师视作本单位的成员，主动向他们介绍我国有关外国人管理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单位的教学、科研情况，共同商讨工作中的问题。提倡中外教师共同备课、交流和观摩教学经验。积极开展友谊交往工作，丰富外籍教师的业余生活，组织参观游览和一些文体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3.外籍教师所在教研室主任要经常了解和检查外籍教师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教务处、人事处、学院办公室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4.为了虚心学习外籍教师的专长，争取最佳聘用效益，外籍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应为每位外籍教师配备一至两名合作教师，为外教在教学、科研、生活、活动组织等方面提供帮助。

5.由学院办公室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协调，每学期召集有关专家、外籍教师、合作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对外籍教师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制定下学期的教学目标。

**五、外籍教师的生活管理**

1.学校应认真做好外籍教师的接待工作，积极为外籍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及生活条件，使他们无后顾之忧。

2.切实保障外籍教师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各种意外事件发生。

3.积极开展与外籍教师的友好交往活动，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

4.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规定，为保证外籍教师的正常教学和生活，学校为每位外籍教师提供标准公寓，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位置在校园内，生活设施齐全。

5.未经学校同意，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外籍教师住所，外籍教师不得外宿。

6.学校与外籍教师，应服从当地公安、行政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

**六、本管理规定由院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